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勞工福利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會計室
＊ 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安福利科
＊ 聯絡人：王婉真
＊ 聯絡電話：06-6322231 轉 6291
＊ 傳真：06-6320832
＊ 電子郵件信箱：labb04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(　) 記者會或說明會
＊書面：(　) 新聞稿　　(V) 報表　　(　) 書刊，刊名：
＊ 電子媒體：(　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(　) 磁片　　(　) 光碟片　　(　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臺南市各勞工服務中心服務件數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按月填報。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(一)服務件數：指於服務中心受理之件數（含勞工親洽或電詢等）。
(二)服務類數：依類型分為工資、工時、僱用管理、性別工作平等、安全衛生、勞工保險、勞動福祉、就業和職訓、外勞問題、勞動關係及綜合問題等大類。
＊統計單位：件。
＊統計分類：
(一)縱項目：按處理情形（結案、轉介、會商、派員及其他）分類。
(二)橫項目：按服務件數與服務類數分類填寫。
＊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＊時效：10 日。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局網頁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　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安福利科彙編。
＊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